

和田市财预〔2020〕10号

签发：李 刚

关于下达 2020 年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的通知

和田市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教育惠民工程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5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学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7〕3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761.30万元，支出科目列“2050201 学前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

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我局已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资金予以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此项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尽快拨付资金，并形成支出。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密跟踪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此项资金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和田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抄报：和田地区财政局

和田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

汉文3份